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文件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美亞娛樂資訊集團有限公司
MEI AH ENTERTAINMENT GROUP LT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91)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六年九月十八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九龍將軍澳工業邨駿才街28號美亞集團中心五樓會議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討論以下事項：

1. 省覽及考慮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與核數師報告；

2. (a) 重選以下董事：

   (i) 李國興先生；

   (ii) 董明博士；

   (iii) 梁德昇先生；及

   (iv) 許琳先生

   (b)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及訂定董事之最高人數；

3. 續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4.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a) 根據及在適用法例之限制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董事**」)於有關期間(如下文(c)段所定義)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購回其股份；

(b) 依據上文(a)段所批准購回之股份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面值總額之10%，而上文之批准亦以此為限；及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至下列較早時間止之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改本決議案授予之權力時；及

(iii)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時。」；

5.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a) 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在本公司所發行購股權證所附認購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之任何股份以外，發行、配發及處理本公司額外股份，以及訂立或授出可能須在有關期間內或結束之後配發、發行或處理股份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惟所發行、配發、處理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發行、配發或處理(不論依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之額外股份之面值總額(惟根據於指定記錄日期向股東按其當時持股比例配售新股(董事有權就零碎股份或就香港以外任何地區之法例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所引致之任何限制或責任，必須或權宜取消股東在此方面之權利或作出其他安排)或根據當時所採納之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而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僱員授出或發行股份或可購入本公司股份之權利或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規定之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而配發股份，以代替本公司股份之全部或部份股息除外)，合共不得超過本決議案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面值總額之20%，而上文之批准亦以此為限；及

(b)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至下列較早時間止之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改本決議案授予之權力時；及

(iii)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時。」；

6.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通過第4及5項決議案之情況下，將依據上文第5項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而當時仍可有效行使本公司之權力以配發股份及訂立或授出可能須行使此等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之一般授權擴大，增幅為本公司因行使於第4項決議案下本公司購回有關股份之權力而購回之本公司股本中股份之面值總額，惟此數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面值總額之10%。」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陳麟浩

香港，二零二六年八月十八日

附註：

(a)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可委任超過一名代表代其出席及於投票表決時投票。受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倘委任超過一名代表，則有關委任文件須列明每名有關受委任代表所代表之股份數目及類別。

(b)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無論如何須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c) 為釐定出席二零二六年九月十八日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由二零二六年九月十四日至二零二六年九月十八日(包括首尾兩日)止期間將暫停辦理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未經登記的股份持有人應確保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在二零二六年九月十一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辦理登記手續。為釐定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之記錄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九月十八日。

(d) 載有上文第2(a)(i)至(iv)及第3至6項決議案其他資料之通函將寄發予股東。

(e) 倘於二零二六年九月十八日中午十二時正香港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超強颱風引起的「極端情況」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則大會將順延舉行，並就有關大會另行安排的詳情再度發表公告。大會於懸掛三號或以下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黃色或紅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時仍如期舉行。在惡劣天氣下， 閣下應自行決定是否出席大會，如選擇出席大會，則務請小心注意安全。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李國興先生、李燈旭先生及董明博士，而獨立非執行董事則為郭燕軍先生、梁德昇先生、馬逢國先生、許琳先生、張展豪先生及羅秀麗女士。